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恒宸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東芯動能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國交英華（作為普通合夥人）、北京兆瑄電力（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國交中興（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共同投資合夥企業，合夥期限為十年。據此，深圳恒宸宇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1,150萬港元）。合夥企業增資後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560萬元，深圳恒宸宇將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28.09%。

合夥企業的主要投資目的為全體合夥人認可的新能源的投資，以及合夥企業有盈餘條件下的其他全體合夥人認可的新能源業務，使合夥企業取得最佳經濟效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恒宸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東芯動能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國交英華（作為普通合夥人）、北京兆瑄電力（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國交中興（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共同投資合夥企業，合夥期限為十年。據此，深圳恒宸宇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1,150萬港元）。合夥企業增資後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560萬元，深圳恒宸宇將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28.09%。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5月16日

訂約方：

- (1) 深圳恒宸宇（作為有限合夥人）；
- (2) 廣東芯動能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3) 北京國交英華（作為普通合夥人）；
- (4) 北京兆瑄電力（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5) 北京國交中興（作為有限合夥人）。

出資額及付款： 合夥企業增資後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560萬元，其各合夥人分別認繳出資額如下：

- (1) 深圳恒宸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28.09%，在合夥企業變更後10個工作日內或2026年5月20日前繳足；

- (2) 廣東芯動能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0萬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0.28%，已實繳；
- (3) 北京國交英華(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0萬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0.28%，在合夥企業變更後10個工作日內繳納；
- (4) 北京兆瑄電力(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2,040萬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57.30%，在合夥企業變更後10個工作日內或2026年5月20日前繳足；及
- (5) 北京國交中興(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14.05%，在合夥企業變更後10個工作日內或2026年5月20日前繳足。

深圳恒宸宇將予撥付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合夥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投資目標而釐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出資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合夥企業成立後，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投資目的及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的主要目的為全體合夥人認可的新能源的投資，以及合夥企業有盈餘條件下的其他全體合夥人認可的新能源業務，使合夥企業取得最佳經濟效益。

合夥期限： 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十年。經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協商一致，可延長或縮短合夥期限。

管理： 依合夥協議的約定，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由廣東芯動能源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及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合夥人會議、決定及實施投資項目、代表合夥企業簽署相關合約及協議、辦理與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文件、實施利潤分配安排，以及辦理與合夥企業經營相關的登記、稅務、訴訟及其他行政事務。

投資項目的投資及退出事項須由全體合夥人依合夥協議約定審議決定，相關投資方案及退出方案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方可實施。涉及合夥企業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提供擔保、修改合夥協議、變更執行事務合夥人、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增加或減少合夥人出資、批准清算報告及決定投資項目退出方案等)亦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執行事務合夥人應依合夥協議約定及全體合夥人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並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報告合夥事務執行情況及合夥企業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執行事務合夥人在權限範圍內善意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及支出由合夥企業承擔；但因其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所導致的損失除外。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但有權依法及依約監督執行事務合夥人履職。

管理費：合夥企業成立日起至合夥企業清算退出時，每年合夥企業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執行事務合夥費每年人民幣5萬元，合計不超過3年（即合計不超過15萬）。

利潤分配：在支付合夥企業應承擔之相關費用及未付支出後，合夥企業之可分配收入，應優先按照各合夥人之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均已全額收回其實繳出資本金。完成上述本金返還後，如有剩餘可分配收益，則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有限合夥人之收益：剩餘收益之百分之七十（70%）歸於全體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之間應按各有限合夥人之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內部分配；及

普通合夥人之收益：剩餘收益之百分之三十（30%）歸於全體普通合夥人。兩位普通合夥人之間就該等收益的具體分配比例，由雙方另行簽署協定約定。

虧損分擔：合夥企業之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分擔。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則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入夥及退夥：

根據合夥協議之約定，新合夥人入夥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並依法簽署書面入夥協議。原合夥人於訂立入夥協議時，應如實向新合夥人告知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新入夥之合夥人自入夥之日起享有與原合夥人同等之權利並承擔相應責任，其中新入夥之普通合夥人對入夥前合夥企業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新入夥之有限合夥人則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入夥前合夥企業之債務承擔責任。

合夥人如發生《合夥企業法》規定之當然退夥情形或合夥協議約定之退夥事由，自相關事由實際發生之日起退夥生效。倘合夥人出現法定除名事由，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可決議將其除名，並書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退夥，如對除名決議有異議，可依法於規定期限內提起訴訟。除名決議涉及有限合夥人時，不影響該有限合夥人就其在退夥前已形成的合夥企業利潤分配請求權及依法應享有的清算分配權利。合夥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依法享有繼承權之繼承人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可取得合夥人資格；未獲一致同意的，合夥企業應依法向該繼承人退還相應財產份額。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其退夥前原因所產生之合夥企業債務仍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退夥後，對其退夥前原因所產生之債務，以其退夥時自合夥企業取回之財產為限承擔責任。

解散與清算：

合夥企業於發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應予解散：

- (1) 至合夥企業變更後六個月內未成功對外投資(惟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變更合夥企業經營方向除外)；
- (2) 合夥期限屆滿且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3) 合夥協議約定之解散事由出現；
- (4) 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解散；
- (5) 合夥人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三十日；
- (6) 合夥協議約定之合夥目的已實現或無法實現；
- (7)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其他解散情形。

合夥企業解散後，應按照《合夥企業法》及合夥協議之規定進行清算。清算人由全體合夥人擔任；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於解散事由出現後十五日內指定一名或數名合夥人，或委託第三人擔任清算人。逾期未確定清算人的，任何合夥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間，合夥企業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之經營活動。清算人應負責清理合夥企業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處理未了結事務、清繳稅款、清理債權債務、處分剩餘財產及代表合夥企業參與訴訟或仲裁活動。清算結束後，清算人應編製清算報告，經全體合夥人簽署確認後，依法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合夥企業重點投資於新能源領域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新型儲能及新能源行業受國家政策大力支持，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和增長潛力。透過參與投資合夥企業，本集團可借助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合夥人在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較低風險涉足新能源產業，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深圳恒宸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傳統模板、系統模板及相關配套工程，近期持續推動建築主業與智能化、數字化及綠色低碳技術深度融合，並逐步向園區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領域延伸。

深圳恒宸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80%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科技及相關投資業務。

廣東芯動能源

廣東芯動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儲能技術服務。其單一最大股東為何東明，實益擁有30%權益。

北京國交英華

北京國交英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北京國交英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北京國交英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德仕英飛乾和（海南）企業家投資中心一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興渤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國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30%及20%權益。北京國交英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侯海倫。

北京兆瑄電力

北京兆瑄電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其由北京兆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北京兆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昱延電能（湖北）有限公司、諾鼎恒創科技（海南）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威昱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北京兆瑄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忠麗。

北京國交中興

北京國交中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管理業務。北京國交中興由北京中興渤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國交英華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國交英華，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侯海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芯動能源、北京國交英華、北京兆瑄電力、北京國交中興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國交英華」	指	北京國交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國交中興」	指	北京國交中興一號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北京兆瑄電力」	指	北京兆瑄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為廣東芯動能源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和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芯動能源」	指	廣東芯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和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統稱
「合夥企業」	指	廣州芯動長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深圳恒宸宇、廣東芯動能源、北京國交英華、北京兆瑄電力及北京國交中興就投資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6日的《廣州芯動長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恒宸宇」	指	深圳恒宸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1人民幣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